

實踐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

經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3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學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12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一室室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體育之實施，充分提供學生對運動器材之使用，並以適當之管理與維護，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特訂定「實踐大學運動器材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器材之借用與歸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體育正課之使用器材，由該班任課教師指派專人負責借取及歸還。
 - 二、體育活動之使用器材，於體育一室系統登記，並抵押個人證件，經體育一室承辦人員核可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三、代表隊訓練之使用器材，由各隊隊長指派專人負責借取及歸還。
 - 四、個別借用器材，由個人憑學生證登記辦理之。
- 第三條 運動器材辦理借還時間為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止。
- 第四條 器材借用數量，除個別借用者以每人一件為限外，其餘均以定量或定額辦理之。
- 第五條 器材之借用，應先登記器材名稱、數量及借用人後，由管理人取給之，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取用。
- 第六條 借用時間，除經體育一室承辦人員許可者，其餘均於當天歸還。
- 第七條 逾時未歸還者，初次者警告之，再違者取消其借用權力。
- 第八條 借用之器材，應加愛惜，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者照價賠償。
- 第九條 學校有重大活動及期中、期末考週時，得停止辦理器材外借。
- 第十條 體育室於必要時，得依情況立即追還借出之器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體育一室室務會議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